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 黃肇瑞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傅永貴代）王駿發 吳萬益（潘浙楠代）宋瑞珍（潘偉豐代）陳祈男
賴溪松（王明習代）張高評 張志強 王健文 高燦榮 呂興昌 傅永貴 林琦焜（郭煌代）何瑞文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 朱治平（郭淑美代）陳志勇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江哲銘（吳玉成代）高家俊
黃正弘 張益三 趙怡欽 楊瑞珍 賴新喜 蔡錦俊（姜美智代）邱仲銘（廖揚清代）陳響亮 許渭洲
蕭飛濱 王泰裕 吳清在（歐乃禎代）潘浙楠 陳春益（李淑秋代）丁仁方 陸偉明（饒夢霞代）郭麗珍
謝文真（黃乙妙代）駱麗華（顏妙芬代）施陳美津 徐阿田 吳俊忠（張長泉代）賴明德 潘偉豐 林以行（賴明德代）
蔡瑞真 林銘德（賴明德代）蘇慧貞（蔡朋枝代）張定宗（吳俊忠代）陳淑姿 靳應臺（劉佳觀代）陳省盱
唐天祐 王稚暉 翁義喜 呂玉珊

列席：方銘川 吳天賞（易雲賓代）蔡崇濱 利德江 黃信復 嚴伯良 楊世銘 詹錢登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P3 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將成績送至教務處後，因漏列成績、加總錯誤或其他原因要求更改成績者計二十科，影響學生成績者計七十三人。請各系所主管轉告各任課教師，成績送至教務處前請務必再次確認無誤。
- 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業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處亦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發函各系所單位，請各院、系（所）於六月底前依規定訂定教師評量要點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三、教育部擬定「國家碩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以專案方式增加師資員額，俾鼓勵各大學擴增相關系所招生名額，本處接獲函知後即請各學院轉請所屬相關系所踴躍提出申請，經彙總共計電機工程學系暨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暨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工程科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提出申請案十三案報部審核，經教育部核定電機系七個名額、資訊系二個名額、光電所三個名額。

四、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教育部申請截止日期預計六月廿日，請各系所有意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或系所更名者，先行擬妥計畫書並經系所、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以免屆時因時程緊迫而準備不及。

五、九十三學年度本校將承接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辦理全國考試分發事宜。本項任務非常繁重，電算分發作業將委請計網中心全力支援，亦請各學院、系所鼎力協助，以期圓滿達成任務。

六、截至目前研究所學期成績仍有會計系四科、企管系一科成績未送，成績未送對學生影響很大，且易使學生誤會學校行政效率差，請各位系所主管提醒任課老師於期考結束後一週內將成績送至註冊組。

七、目前很多系所開授課程均為碩、博士班合開，造成有些博士生無課可修。希各系所於開課時能多加檢討考量。

參、各單位報告：

圖書館報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說明（詳見P15附件二）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成績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郵寄：

茲因每學期成績單寄送時，成績無法即時更新，且人工作業繁瑣。為使成績單之寄送更具時效性及便利性，且在每份單位成本較目前作業成本更低之考量下，本組擬於九十二學年度與郵局配合，採郵件投遞局之電子郵件 EPOSTMAIL 服務（即電子郵件資料傳送轉成實體）來寄送成績單。以減少郵件處理作業流程及時間，及同步完成成績輸入及輸出作業，確保資料寄送時係為最新及最正確，以提升成績單寄送之時效與品質。

（二）學生學籍資料上網登錄：

為推動學生資料的網路作業，本組業已於九十一學年度試辦大學部新生基本資料自行上網登錄，其試辦效果良好。本組擬規劃於九十二學年度全面性的針對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亦實施本項業務。其可縮短新生註冊登記之時程與儘早取得學生證，以提昇本校對新進入學學生之服務品質，且可俾利本校各行政單位擷取學生資料之統一性與及時效性。

（三）選課資訊線上查詢：

由於目前學生選課後，各系所行政人員及教師皆無法即時知悉該班有那些學生選課，造成上課點名等作業程序之延

宕，本組擬規劃將學生選課資料透過網路開放給授權之系所承辦人員及教師線上即時查詢學生選課情形及下載資料，有利於各任課教師隨時了解學生是否退選及平時考核等在學狀態及作為學生成績管理系統。惟本案因事涉各系所，擬擇期併同各項選課作業改善措施，舉辦選課說明會後實施。

（四）招生事項報告：

九十二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業於三月廿六日舉行錄取會議完竣，預計於四月三日放榜。另申請入學招生，申請本校計一四、七四六人，其中篩選通過者計一、一七二人，擬於四月十二、十三日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預計四月廿三日放榜。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目前進行各項試前準備工作。

二、教學資訊組

- （一）各系所課程修訂依三級三審規定提本次會議審議，計有地科系等系所（如P1033附件三），近來有部份系所正大幅修訂專業選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除應依三級三審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於實施前一學期送本組辦理，相關分班亦必須達七十人以上使得分班或加計鐘點。
- （二）本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由於正值新舊系統轉換階段，資料擷轉有所誤差導致部份學生選課資料不正確，除已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外，學生會並召開選課說明會以及本處召開選課檢討會議，諸多不便敬請見諒，惟上述二會議中亦突顯教師因個人因素或學生需求調課造成選課困擾因素仍然存在，再度提醒各位主管於審核調課單時應審慎處理。
- （三）本學年教師授課鐘點核計，目前正進行中，由於採行新系統作業，各教師細項資料均明列其中，請配合核對並儘速送回本組以利作業。另本組亦正研議每學年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是否改於學生畢業時一次支給。
- （四）本學期開授之遠距（網路）課程包括，同步遠距課程，開授主播二門（衛星資訊與生活、禪與人生），收播二門（藝術與現代生活、天文學概論），合作學校為義守大學、高雄大學、長榮大學、清華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南台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央大學等；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開授二十五門（詳見P33附件四）且多數採用本校計網中心教學平台。
- （五）為邁向國際化，本處積極推動雙聯學制，除已和馬來西亞韓江學院先以傳真簽訂教學合作計畫，亦將配合管理學院於馬來西亞開授學分班之需求，將於近期內再增加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合作，相關細節正研議當中。
- （六）本年度各項考試已陸續開始，除學科能力測驗已順利結束，感謝各系所支援外，研究所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亦正

進行中，其中有關命題作業部份，請各位主管密聘命題委員，並配合本組所排定之收題時間辦理，有關是否使用特殊功能計算機亦請各位主管配合事先了解以利作業。至於推派監試主持人部份亦請協助（含台南、台北考區）。

- (七) 本組目前正配合教育部補助提升國家競爭力計畫以及本校計網中心中英文網頁競賽建構成大課程網，將彙整教師課程教材內容大綱及相關教學事項，請各系所窗口務必配合辦理。
- (八) 邇來發現數起本校專任教師未依學校規定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經檢舉報請本組協助處理。由於未依規定兼職兼課已違本校教師聘約，事關教師權益，請各位主管於各系所相關會議時再度提醒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均需依規定辦理。
- (九) 有關各系所教室環境之改善，本學年將陸續就黑板、課桌椅及電動板擦機(新增)進行汰換，請各系所依本組通知配合時程辦理。

二、學服組

- (一) 今年五月將辦理微積分、化學、物理、生物、統計、經濟六學科競試，其中微積分與經濟將與中山大學合辦。各科競試舉辦時間分別訂為生物 5 月 4 日；微積分 5 月 10 日；化學、統計 5 月 17 日；物理、經濟 5 月 24 日舉行。為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將發函請各系宣導協助，並製作海報請學校媒體刊物報導。本組將協助此六系相關行政工作，以配合學校厚實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政策。
- (二) 教育部自今年起授權本校自行審理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本校已成立委員會，並研訂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細則及申請表格；同時向教育部提出經費預算補助。本組已將本年度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各學院分配名額表 [Table 1](#) 各位教師參考並鼓勵同學提出申請。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 本中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開授之分類通識課程共一〇五門一四五班提供一〇〇九六個名額供學生選課。進修學士班分類通識課程共十五門十七班提供約一〇八八個名額供學生選課，總計共一一一八四個名額供學生選課。選課結果顯示日間部全部額滿，即一〇〇九六個通識名額全部選完。(註：全校本學期註冊學生數日間部有九〇七五人，進修學士班有一六四二人，總計一〇七一七人。)
- (二) 本中心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教授通識課程達一百六十學分人次以上之教師配置研究生助教一位，以協助通識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本學期已於元月份發函，通知新增之大班授課老師，推薦

適當人選填表報核。

- (三) 本中心依據通識教育委員會九十一學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校分類通識課程，各系若有不承認之科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知會所屬學院、註冊組、夜間教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已於元月份發函各系，截至目前，有交管系、電機系、經濟系將不承認表知會本中心；未知會本中心之各系，本中心將依據原有之資料處理通識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四) 本中心於二月份發函全校通識任課教師，懇請老師推介其所授通識課程領域之參考書籍，以便購置供師生參閱使用，另並請其推薦校內、外相關之學者、專家，以利邀約演講，資料陸續回收中。
- (五) 本學期通識教育專題演講已於三月份舉辦「針灸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第二場將於四月九日舉辦，講題是「運動傷害的預防與緊急處理」。
- (六) 本中心針對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所作之通識共同核心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同學對歷史科的課程設計最為肯定，其肯定度達到70%，但同學對各科的課程內容興趣均不高(37.0%以下)，相關資料將提報予通識教育委員會，並轉知負責系所，儘量將課程內容活潑化，以提高同學興趣。
- (七) 本中心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屆成大學生會」舉辦之選課公聽會的建議：「各系學生經任課老師及學生所屬之系主任同意後，得修所屬類別（或系院）外之他類別（或系院）所開授之必選修課程，並抵免通識學分。」已於三月十二日發函調查各系開授之必、選修科目，擬提供同學作為通識修習課程，目前資料正回收中，將提案至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 (八) 為因應本校校務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通識教育應進一步強化、並有效規劃及整合通識教育內容。本校分類通識課程規劃之討論，經通識教育委員會九十一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各系開授課程，並提案至第五四四四次主管會報討論、再經第五四六次主管會報討論後決議，彙整各院系就可提供及需要那些通識課程之討論結果提至三月五日本校第一四二次校務企劃座談會交換意見後，討論重點歸納如下：
1. 分類通識課程應以提供學生知識而非常識之課程為主。
 2. 學生至他系修讀一般性選(必)修課程，應可視同修讀通識課程。
- 本案擬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通盤討論。

五、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 (一) 辦理「教師專業研討會」：為強化教育學程實習教師競爭力，於今天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辦理「教師專業研討會」，商請簽約實習機構光華女中郭乃文校長、台南市立復興國中蔡政芬主任蒞校主講『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實務及應試準備工作』等專業議題。
- (二) 研擬下年度專案計劃：本月研擬「地方教育輔導計劃」、「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計畫」及「教育實習巡回輔導鐘點費」申請案函送教育部，以充實師資培育相關工作。
- (三) 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為強化本校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並積極落實地方輔導工作，目前已發行第十期。
- (四) 實習分發：完成 162 位準實習教師 22 學年度教育實習分發作業並公告初步分發名單。
- (五) 任教統計：完成 92 年合格教師任教統計，本校延續第一、二、三屆任教就業率達 80%、73%、73.44% 之輝煌成果，第四屆總人數的任教率高達 90% (詳如 P33 附件五)。

六、推廣教育中心

- (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班審查通過案件有：
 1.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 (南科班)
 2. 管理碩士二十四學分班 (台北班第三期)
 3. 工管系：工業與資訊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 (第四期)
 4. 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二十四學分班 (第十一期)
 4. 國企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 (第六期)
 5. 醫技系：分子檢驗一學分班、分子檢驗非學分班
 6. 推廣教育中心：公共事務碩士三十三學分班 (第三期)
 7.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辦理：公務員應具備的民刑法知識三學分班、行政程序法三學分班
- (二) 因近日屢有同仁反映，本校有些單位使用本校資源辦理推廣教育活動，卻未向相關主管單位申報核備，以致形成一種體制外之教學活動。部分校外單位委託本校辦理之建教案，其中不乏包含實質授課或訓練課程之案例，這類案例因申辦過程中未知會本校推廣教育主管單位，因此未納入管理範疇。國內推廣教育蓬勃發展，各校屢聞坊間一些不肖分子，為圖不當利益，販賣證書之情事。為加強管理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使其納入統一的管理體系，並確保教學相關檔案之安全與完整，本處經提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決議如下：
 - (一) 發函重申凡以本校各單位具名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不論是否使用本校資源，均須向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

心申請辦理。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經發現將提請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其具體處理方式。

(2) 諮請研發處在審理本校建教案時，凡遇計畫案中包含授課或訓練之內容者，應知會推廣教育中心以建議適當之管理方式。

(3) 諮請人事室、會計室及研發基金會依本校人力資源外用相關辦法、本校會計相關辦法（尤其收據之簽發）、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申辦流程規定協助落實本方案。

(三) 二月二十五日前往台南科學園區參訪交流推廣，會中除聽取台南科學園區管理中心簡報之外並就有關推廣教育議題進行溝通，交換經驗與意見，對未來如何協助台南科學園區進行人才培訓有初步之共識，未來也將推廣產學合作，貢獻社會。

(四) 二月十七日拜訪崑山科技大學，擬在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不足方面，延聘該校專業領域師資支援。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 每年由註冊組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各系所招收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 每年由註冊組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各系所招收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 依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九二00三九二二0號函修正，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有關本校超支鐘點費擬採總量管制方式計算，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1.12.04 第五四四四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前項會議決議超授鐘點費支給，在基於公平性之考量，未來教師超授鐘點費以總量管制方式計算，各系（所）須達其應授課總鐘點數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之大原則修訂辦法。
- 三、邇來常見因未達開課人數簽請開課及部份系所迭有授課不足情事者，且目前已有航太系、醫學系及其衍生研究所，皆不支領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 四、所稱「總量管制」，係以該系（所）實際聘任專任教師數，按各級教師基本鐘點數加權求得該系（所）應授課總鐘點數扣除應減授時數總和，作為該系（所）計算可支領超支鐘點數之基準。
- 五、本組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92）教資字第 262 號函請各系就總量管制表示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如下：

| | | |
|------------|---------|---------|
| 贊成總量管制 | 11 系（所） | 佔 26.2% |
| 不贊成或維持現行辦法 | 28 系（所） | 佔 66.7% |
| 其他 | 3 系（所） | 佔 7.1% |

擬辦：

- 一、各系所每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簽請開課者，則該科目之鐘點不列入超支鐘點費內。
- 二、系所若有教師超支鐘點，則需先扣除該學期該系所授課不足數後，始能領取。
- 三、維持現行鐘點計支辦法，將現行超支鐘點費與論文指導費分開計算，每一研究生於畢業時支給一次論文指導費五千元，各系所應自行選擇是否採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或按現行超支鐘點處理，採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教師授課不足將按「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處理辦法」第四條連續兩學年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情形嚴重者，將考慮縮減該系員額，教師則改聘兼任。
- 四、達成共識後，簽請 校長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一、擬辦二、總量管制暫不實施。

二、擬辦一修正為不列入個別教師超支鐘點費內、擬辦三仍維持現行鐘點計支辦法，超支鐘點費與論文指導費不分開計算。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同意本校研究所備取生亦可報考教育學程」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本校研究所新生報考教育學程截止日期為八月初至八月中旬，而且必須於八月底完成所有筆試及口試相關作業，並於九月初寄錄取通知完成報到及選課相關作業，未於九月初（即開學第一天上課日期）當天報到者，則喪失錄取資格，並立即通知教育學程備取生備取。按教育部規定：所有新生名單一百五十名必須於開學後彙冊報部，以利教育部控管師資培育名額及進行初檢複檢名單查核之用。

然而研究所備取生之備取截止日期卻是九月三十日。

四、本校研究所備取生在未備取上之期間，並未取得學籍及學號，即未取得在校生資格，若同意其在非在校生資格之下先報考教育學程，若考上教育學程但未備取上研究所，則其將佔名額，且引起原可以備上教育學程之在校生抗議，此將造成教育學程報考及錄取相關作業之困擾。

決議：研究所備取生未備上前不可報考教育學程考試。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外文組、註冊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辦法，規定學生在畢業前須通過語言測驗，以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增強本校國際競爭力。

說明：

一、為使本校邁向國際化一流大學之目標，並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又鑑於多數國立大學另訂有英文檢測標準作為畢業門檻。因此擬修改本校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辦法，提請討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
| <p>一、測驗類別：</p> <p>B：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Test)：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學士班入學新生應在修課期間通過語言中心所舉辦之綜合能力檢定測驗 C 級 (含) 以上或通過下列測驗之一者方得畢業：</p> <p>(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b)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p> <p>(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 (含) 以上；</p> <p>(d) TOEIC 多益測驗 520 分 (含) 以上；</p> <p>(e) 語言中心在學生畢業前所舉辦之綜合能力檢定測驗；</p> <p>測驗未通過者應在修業期間選修「進階英文」一學年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60 分)，方可畢業。惟 99 至 99 學年度起所有入學新生，仍應適用舊法在大學修課期間，參加校外舉辦之 TOEFL、TOEIC、GEPT 等測驗 (次數不限)，或參加畢業學年上學期，由語言中心舉辦之全校性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測驗後各生需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核證並於畢業成績單 (中、英文本) 上加註結果。</p> | <p>一、測驗類別：</p> <p>2</p> <p>B：綜合能力檢定測驗 (Comprehensive Test B)：自 99 學年度起所有入學新生應在大學修課期間，參加校外舉辦之 TOEFL、TOEIC、GEPT 等測驗 (次數不限)，或參加畢業學年上學期，由語言中心舉辦之全校性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測驗後各生需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核證並於畢業成績單 (中、英文本) 上加註結果。</p> <p>若需要頒授成大英語鑑定級數證書者，則需報名參加語言中心所舉辦之綜合檢定測驗。</p>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化工系

案由：為本校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超修之課程不必繳交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院長暨副院長與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多修課以學習廣泛智識並充實專業技能，建請校方同意學生修滿畢業學分後超修之課程不必繳交學分費，避免學生因需負擔學分費而無法或不願多修課。
- 三、基於校務運作之經費需要，學生修讀畢業學分內之課程必須繳交學分費，但修滿畢業學分後超修之課程不必繳交學分費，以增進老師授課人數等教學資源之充分利用。

擬辦：通過後請教務處惠予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請註冊組提供更詳細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先修讀學分之碩士班新生抵免以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如本校某系（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學分數已超過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則碩士班新生先修讀該系（所）全部學分班及格獲得之學分無法完全抵免。
- 二、為使本校抵免學分規定合理以促進碩士學分班之招生，建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下：

| 原條文 | 擬修正條文 |
|---|--|
| <p>第三條</p> <p>(四)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夜間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研究生以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研究生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 <p>第三條</p> <p>(四)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夜間部選讀生)之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研究生以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u>但修讀本校碩士學分班獲得之學分申請抵免經系(所)主管認可者不受此限</u>。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研究生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含)</u>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

擬辦：通過後請教務處惠予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撤回。

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一時十五分

附件一

|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2.1.1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案次 | 決議摘要 | 執行情形 | 提案單位 |
| 一 | <p>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作業規定第二、三條條文及研究生章程第四、八條。</p> <p>決議：除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作業規定第二條外，其餘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第二條經投票表決通過維持原條文但在原條文<u>全班人數</u>修正為<u>全班（組）</u>人數。</p> | <p>一、逕行修讀博士作業規定照案辦理</p> <p>二、研究生章程修正條文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成大教字第00631號函報部備查</p> | 註冊組 |
| 二 | <p>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條文。</p> <p>決議：維持原條文，修正不通過。</p> | | 註冊組 |
| 三 | <p>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通過一定標準之外語能力檢定方得畢業之規範，以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增強其國際競爭力。</p> <p>決議：通過甲案，甲案文字修正為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語文中心舉辦之全校性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或選修「進階英文」一學年課程且成績及格（六十分），或通過四項英文檢核標準者，方可畢業。</p> | 照案辦理 | 註冊組 |
| 四 | <p>案由：教務處擬與馬來西亞韓江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合作計畫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 照案辦理 | 教學資訊組 |
| 五 | <p>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p> | 照案辦理 | 教學資訊組 |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 六 | 案由：有關本校超支鐘點費擬採總量管制方式計算，是否可行？ 決議：本案因涉及教師權益，為了給系所主管更多考量的時間，本次暫不討論。請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 | 教學資訊組 |
| 七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將修正條文中「專心」二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 照案辦理 | 學術服務組 |
| 八 |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在作業許可範圍內碩士班備取生可參加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 | 經奉教育部 92.03.12 台中(一)字第 0920025455 號函備查 | 教育研究所 |